

**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要素

(一) 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渤水01/20渤水产债01；152582.SH/2080271.IB）。
- 3、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7.0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0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3

不另计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债券发行时）

11、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9月15日。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9月16日。

13、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9月18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9月18日至2030年9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16、付息日：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2030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1、债权代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渤水02/20渤水产债02；152694.SH/2080398.IB）。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6.5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5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0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债券发行时）

11、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16日。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17日。

13、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12月21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16、付息日：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兑付日：2030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1、债权代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74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143,642,590.99	31,182,615,493.75
其中：流动资产	5,832,115,548.80	5,420,624,916.30
非流动资产	26,311,527,042.19	25,761,990,577.45
负债合计	7,946,259,929.22	7,397,116,566.93
其中：流动负债	5,849,201,192.84	6,058,782,877.93
非流动负债	2,097,058,736.38	1,338,333,68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7,382,661.77	23,785,498,926.8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087,516,361.81	23,664,654,954.30
流动比率（倍）	1.00	0.89
速动比率（倍）	0.92	0.82
资产负债率（%）	24.72	23.7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发行人获取较多长期借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156,488,416.54	2,393,128,038.36
营业成本	1,414,383,313.56	1,668,018,898.21
利润总额	576,284,008.91	524,813,175.98
净利润	411,883,734.95	371,916,704.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861,407.51	383,812,38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181,369.92	-904,068,32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399,446.31	1,424,935,9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95,007.17	-543,594,10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987,115.10	-22,726,521.96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大幅减少，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随着发行人各项债务到期偿付，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3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较2022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相关文件	披露时间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03.17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04.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1.1亿元用于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建设，0.9亿元用于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和“海上粮仓-贝类

养殖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因此暂未产生收益。

具体进度：

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

管线部分：排水、供电、通讯设备已全部完成；建筑工程部分：养殖网框架工程已全部完成；设备购置：已购置大型养殖船、小型养殖船、水质在线分析仪、增氧机、育苗养殖臭氧发生器、养殖网箱、浮阀等养殖所有基础设备。

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

完成给排水及管网铺设工作，正在进行养殖网框架建设工作。

2、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2.6亿元用于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建设，2.2亿元用于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建设，0.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和“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因此暂未产生收益。

具体进度：

海上粮仓-贝类养殖项目：

管线部分：排水、供电、通讯设备已全部完成；建筑工程部分：养殖网框架工程已全部完成；设备购置：已购置大型养殖船、小型养殖船、水质在线分析仪、增氧机、育苗养殖臭氧发生器、养殖网箱、浮阀等养殖所有基础设备。

海上粮仓-扇贝养殖项目：

完成给排水及管网铺设工作，正在进行养殖网框架建设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

1) 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2)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资金补充。

3) 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充足。

2、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偿债时间明确

2)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事务

3) 设置偿债专项账户

4)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并被评级机构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相关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信及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自身偿债措施不能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时，中合担保将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履行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2、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

1) 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2) 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资金补充

3) 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充足

3、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4、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偿债时间明确

- 2)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事务
- 3) 设置偿债专项账户
- 4)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现债务逾期情况，并被评级机构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相关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信及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本息兑付情况

1、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2022年—2023年应付的利息（及本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2、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2022年—2023年应付的利息（及本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情况。

（六）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2023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72%和24.72%，流动比率分别为0.89和1.00，速动比率分别为0.82和0.9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并被评级机构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相关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信及持续融资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兑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偿债意愿正常。

五、增信机制最新情况

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资产总计	8,609,385,839.17	8,223,534,228.11
负债总计	1,297,112,973.52	826,507,98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2,272,865.65	7,397,026,246.59
资产负债率	15.07	10.05
营业收入	425,568,418.20	459,000,719.86
营业利润	167,368,539.65	105,536,495.69
利润总额	167,521,975.40	105,857,340.32
净利润	155,415,665.51	105,303,8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84,222.19	528,214,5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6,724.55	-486,081,6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62,235.07	-149,255,394.26

报告期内，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 措施情况

1、2023年3月，发行人披露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临时公告。

2、2023年4月，发行人披露人事变动公告，发行人董事、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披露临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